

輔助成年監護的新法制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，將於一年六個月後施行的民法部分修正法條，其中最令人重視的應該是徹底翻修了現行法規定的「禁治產」制度，改為成年監護的新制度，尤其是新增訂的輔助監護的新制，將民法實施多年所採取的「禁治產」一級制，一舉改為成年監護的二級制，的確造福了許許多多精神障礙、心智缺陷的不幸人！因為依據修正前的舊法所規定的禁治產單軌制，如果被認定合於禁治產的要件，法院唯有依法宣告禁治產。別無他法可循。而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，為修法前第十五條所明定，人一旦被宣告為禁治產人，即成為無行為能力人，中間毫無彈性，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，除了不能治理自己的財產以外，有些法令還特別規定禁治產人不得擔任某些職務，像公務人員與一些專業技師職業與一些團體的會員，且無選舉權便是，這對一個本具有行為能力人的權利影響至大。民法就自然人的行為能力來說，也分成無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及有完全行為能力人三個層次，接受監護宣告的人精神狀態，也不是單純的只有健全或不健全的兩極關係，應該還有中間地帶的存在。使這些精神有欠缺的人也享有三個等級分的行為能力，才符合社會的需求與維護他們的權益。

這次修法，除將第十五條的「禁治產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修正為；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以外，對於禁治產人的行為能力中間地帶問題，是增訂了第十五條之一的法條來解決，這新增的法條第一項是這樣規定的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」從這新訂條文的內容來看，與修正後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較，幾乎雷同，只是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」一點稍有差別而已。若採取兩極化的制度，將這些辨識能力「顯有不足」的人，即視同無行為能力人，對這些稍欠辨識能力的人來說，顯然有失公平。這次修法增設中間地帶，將他們列為「輔助宣告」的人，自有必要。至於輔助宣告的請聲人，與修正的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聲請監護宣告者相同，包括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內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與基於公益的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。經過這些有權聲請者的聲請，法院才能作出是否為輔助宣告的裁定。第二項係規定：「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」這項條文與修正第十四條第二項的立法意旨相同，受輔助宣告的原因消滅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的原則，也不能逕自撤銷，必須等待有聲請權者的聲請，方得撤銷輔助宣告。第三項是規定：「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變更為監護之宣告。」人的精神狀況，有時難以掌握，在聲請輔助宣告當時，精神狀況對辨識意思表示的能力，僅是稍嫌不足，但於法院調查審理中，發覺其辨識能力，已達到需要為監護宣告的程度，法院即可依這一項逕

行裁定為監護的宣告，不必先駁回輔助的聲請，再依聲請為監護的宣告，以節省程序。修正的第十四條第三項也是基於相同的理由而為規定，容許法院在審理聲請監護的事件過程中，發現被聲請人的辨識能力只是稍差，尚未達到需要監護的程度，也可逕依修正第十五條之一的第一項，為輔助的宣告。

受輔助宣告的人的辨識意思表示的能力，顯然較正常人為差，如任其恣意胡為，不只是損害其本人的權益，也影響到社會上交易的安全。為維護受輔助宣告的人權益，這次修法，並在民法親屬編第四章中，增訂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的條文，於第一項內明定「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」依總則編新增的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的規定：

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-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-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-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-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-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-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
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，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之。

第八十五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，準用之。

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。」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 97 年 9 月 2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